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特定事故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事故，且自特定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具体保险金额调整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调整比例为 50%。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保险金额=主险合同保险金额×（1-保险金额调整比例）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特定事故”：

（一）**单车事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时，发生单车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单车事故为仅机动车单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二）**高空坠落**：被保险人在基准面 2 米以及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坠落导致的意外伤害。

（三）**溺水**：被保险人因淹溺导致的意外伤害。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